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东港路25号秦皇岛海景开元大酒店二层开元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51,943,80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037,826,83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14,116,9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30888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2.26649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042394

(四)表决方式及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曹子玉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卞英姿先生、职工监事曹栋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马喜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郭西锟先生、副总裁聂玉中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7,810,534	99.999596	16,300	0.000404	0	0.000000
H股	113,283,874	99.271786	831,000	0.728214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4,151,094,408	99.979593	847,300	0.020407	0	0.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7,810,534	99.999596	16,300	0.000404	0	0.000000
H股	113,283,874	99.271786	831,000	0.728214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4,151,094,408	99.979593	847,300	0.020407	0	0.0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7,810,534	99.999596	16,300	0.000404	0	0.000000
H股	113,283,874	99.271786	831,000	0.728214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4,151,094,408	99.979593	847,300	0.020407	0	0.0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7,810,534	99.999596	16,300	0.000404	0	0.000000
H股	114,116,97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4,151,927,508	99.999607	16,300	0.000393	0	0.0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以及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7,810,534	99.999596	16,300	0.000404	0	0.000000
H股	114,114,874	99.998160	2,100	0.00184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4,151,925,408	99.999557	18,400	0.000443	0	0.0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及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7,810,534	99.999596	16,300	0.000404	0	0.000000
H股	114,116,97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4,151,927,508	99.999607	16,300	0.000393	0	0.0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7,810,534	99.999596	16,300	0.000404	0	0.000000
H股	114,116,97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4,151,927,508	99.999607	16,300	0.000393	0	0.0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7,810,534	99.999596	16,300	0.000404	0	0.000000
H股	114,116,97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4,151,927,508	99.999607	16,300	0.000393	0	0.0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7,810,534	99.999596	16,300	0.000404	0	0.000000
H股	114,116,97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4,151,927,508	99.999607	16,300	0.000393	0	0.0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的议案	383,826,971	99.995753	16,300	0.004247	0	0.000000
5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以及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383,826,971	99.995753	16,300	0.004247	0	0.000000
6	关于续聘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及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383,826,971	99.995753	16,300	0.004247	0	0.000000
7	关于董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383,826,971	99.995753	16,300	0.004247	0	0.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经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周年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丽子、张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0-036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北京仲裁委员会已经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仲裁申请人,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市新富共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新富)为仲裁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公司涉及仲裁的金额包括请求偿还到期借款本金人民币616,349,701.5元、利息及违约金人民币244,959,339元、损失人民币46,101,375元、律师费人民币1,800,000元、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仲裁费,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新富应偿还人民币861,309,040.5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的情况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当事人

申请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C座

法定代表人:武建强

被申请人:青岛市新富共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住所地:山东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93号香港置地南门二楼

法定代表人:李桂平

被申请人:青岛良友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良友)

住所地:山东青岛市市北区重庆南路39号甲325室

法定代表人:姜超

被申请人:山东省房地产开发集团青岛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房)

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97号1号楼31层

法定代表人:孙茂峰

被申请人:梁永建、王晓宁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案情

2017年至2018年,公司与青岛新富、梁永建、王晓宁和山东省房分别签订了《青岛市香港置地商场(汀town)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青岛市香港置地商场(汀town)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二)》,公司与青岛新富、梁永建、王晓宁签订《〈青岛市香港置地商场(汀town)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等。为盘活汀town项目,公司向青岛新富提供借款,公司对青岛新富享有的到期债权本金共计为人民币616,349,701.5元,青岛新富对公司的各期借款最后清偿期限为2020年4月30日,该等债务的利息计算执行各期借款合同的约定,项目回款按比例优先偿还公司。

2017年6月26日,公司与梁永建、王晓宁签订《股权质押合同》,梁永建、王晓宁将其持有的青岛新富1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担保青岛新富在《合作协议》项下向公司偿还借款本息的义务,质押担保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青岛新富清偿全部借款本息之日止。

2017年6月26日,公司与青岛良友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并与梁永建和王晓宁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青岛良友、梁永建及王晓宁均需对《合作协议》所确认的青岛新富对公司的全部债务本息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上述两份《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的担保期限均为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作协议》约定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四年内,如果增加借款金额或延长借款期限,则保证人的担保责任随之变更。2017年7月29日,公司与梁永建、王晓宁及青岛新富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将公司与梁永建和王晓宁于2017年6月26日签订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中梁永建和王晓宁的担保义务扩大至《〈青岛市香港置地商场(汀town)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项下的借款。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各方相互合作,通过项目销售回款实现各方债权,但山东省房未补缴项目土地出让金等行为导致项目无法销售并回款,山东省房的行为违反了《合作协议》的约定,构成违约。

由于青岛新富未偿还上述到期借款,青岛良友、梁永建和王晓宁应履行担保义务,山东省房的行为构成违约,公司向位于北京市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20年6月2日出具了《关于(2020)京仲案字第1571号仲裁案受理通知》,受理了公司的仲裁申请。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仲裁请求内容

公司就上述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具体请求内容主要如下:

(一)请求裁决青岛新富偿还到期借款本金人民币616,349,701.5元、各份借款合同约定的自出借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及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截止2020年5月10日利息及违约金两项共暂计为人民币244,959,339元);

(二)请求确认第(1)项仲裁请求公司对青岛新富的债权优先于山东省房和梁永建分别对青岛新富的债权;

(三)申请对青岛新富购买的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93号的香港置地商场负一层至地上四层的房屋予以拍卖变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按照合同约定优先清偿第(1)项仲裁请求债务;

(四)申请对梁永建、王晓宁分别持有的青岛新富6%股权(出资额60万元)和4%股权(出资额40万元)予以拍卖变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清偿第(1)项仲裁请求债务;

(五)请求裁决梁永建、王晓宁、青岛良友在第(1)项仲裁请求范围内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请求裁决山东省房向公司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公司的利息损失(自公司出借给青岛新富的各期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至青岛新富购买的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93号的香港置地商场的房屋办理完毕首次登记或解除诉讼保全之日止,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分别计算,截止2020年5月10日利息损失暂计为人民币46,101,375元),并在公司第(1)项请求债权不能得到完全清偿时,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七)请求裁决五名被申请人共同承担公司的律师费人民币1,800,000元、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

(八)裁决五名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仲裁费。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 报备文件

(一)仲裁申请书

(二)关于(2020)京仲案字第1571号仲裁案受理通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0-037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北京仲裁委员会已经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二冶)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十二冶涉及仲裁的金额包括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人民币59,404,220.18元、欠付工程款利息暂计人民币13,464,227.56元、仲裁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的情况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当事人

申请人:十二冶

住所地:太原市杏花岭区胜利街280号

法定代表人:刘瑞平

被申请人:中国航油集团北方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储运)

住所地: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五号桥西700米新立街道招商总部大楼2门4楼475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案情

2012年2月17日,十二冶与北方储运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北方储运将合同涉及的工程发包给十二冶,合同涉及的工程于2014年6月13日通过竣工验收,2015年3月27日完成竣工结算,但北方储运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十二冶支付全部工程款,欠付工程款金额为人民币59,404,220.18元。

由于北方储运在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违约,十二冶向位于北京市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近日出具了《关于(2020)京仲案字第1550号仲裁案受理通知》,受理了十二冶的仲裁申请。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仲裁请求内容

十二冶就与北方储运之间的合同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具体请求内容主要如下:

(一)请求裁决北方储运支付十二冶工程款人民币59,404,220.18元;

(二)请求裁决北方储运向十二冶支付欠付工程款利息(其中,工程结算价95%部分欠付工程款利息:支付以人民币44,848,164.24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2015年4月11日起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的利息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19年8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以上利息合并暂计至2020年4月26日为人民币10,842,479.72元;逾期支付5%质保金利息:支付以人民币14,556,055.94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2016年6月28日起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的利息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19年8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以上利息合并暂计至2020年4月26日为人民币2,621,747.84元。)

(三)请求裁决北方储运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 报备文件

(一)仲裁申请书

(二)关于(2020)京仲案字第1550号仲裁案受理通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债券代码:124008 债券简称:辉隆定转
债券代码:124009 债券简称:辉隆定0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8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6月5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贵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9位董事,实到9位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贵华先生、文琼尧女士、姚迪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就《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债券代码:124008 债券简称:辉隆定转
债券代码:124009 债券简称:辉隆定0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8日以送达和通讯的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书明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马鞍山德善本次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改变马鞍山德善的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减资事项。

二、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债券代码:124008 债券简称:辉隆定转
债券代码:124009 债券简称:辉隆定0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事项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股份”或“公司”)参股公司马鞍山德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德善”)经其他股东要求,同时为了合理的把控投资风险,结合自身业务调整需要,拟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0万元按股东持股比例同比减少至人民币10,000万元。减资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公司仍直接持有马鞍山德善20%股权。

(二)马鞍山德善为合肥德善控股子公司,合肥德善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减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生效。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关联方的刘贵华先生、文琼尧女士、姚迪女士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木利民先生、杨昌辉女士、方庆涛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同意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表决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生效。

(五)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根据《公司章程》及深交所相关法则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94148906X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孙福来

注册资本:3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9月25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七楼

经营范围:发放小额贷款;项目投资;财务咨询(除专项许可)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101.16	86,770.21
净资产	80,003.41	81,263.66
项 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222.39	2,202.43
净利润	6,287.93	1,260.25

关联关系:合肥德善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马鞍山德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21591430693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福来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年3月7日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青莲路380、382号

经营范围:发放小额贷款;财务咨询,对农业、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批发业、房地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95.46	17,771.82
净资产	17,088.65	17,370.40
项 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47.49	431.89
净利润	1,436.49	281.75

(二)减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注册资本出资额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250	35.0%	3,500	35.0%
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0%	2,000	20.0%
3	马鞍山市供销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00	4.0%	400	4.0%
4	马鞍山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600	4.0%	400	4.0%
5	马鞍山沃而德食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50	7.0%	700	7.0%
6	马鞍山市徽润超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90	1.3%	130	1.3%
7	上海呈厚电子有限公司	600	4.0%	400	4.0%
8	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0.0%	1,000	10.0%
9	安徽省当涂县供销商业总公司	300	2.0%	200	2.0%
10	当涂县宏宇金属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300	2.0%	200	2.0%
11	王亚林	500	3.3%	330	3.3%
12	奚桂意	400	2.7%	270	2.7%
13	黄刚	485	3.2%	320	3.2%
14	马羽佳	225	1.5%	150	1.5%
合计		15,000	100%	10,000	100%

马鞍山德善本次减资后的注册资本金额最终以工商核准金额为准,马鞍山德善与各方股东的减资金额将按照各方持股比例同比做相应的调整处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马鞍山德善此次减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减少认缴注册资本,减资价格1元/股。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预计因直接持股收回现金1,000万元。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马鞍山德善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系马鞍山德善的其他股东要求,是马鞍山德善为降低经营风险,实现其稳健可持续发展,根据目前的经营情况和资产状况作出的减少注册资本的决定。本次减资行为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改变马鞍山德善的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1月1日至披露日,辉隆股份与合肥德善发生关联租赁26.9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木利民先生、杨昌辉女士、方庆涛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协议事项予以事前认可意见: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进行减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此次减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减资事项。

八、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四)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5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5月22日,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荣万家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万家”)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年6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250),中国证监会对荣万家提交的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荣万家本次发行H股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核准,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度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60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6月5日下午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名,代表股份2,576,596,3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257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代表股份2,445,622,2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24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名,代表股份130,974,0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122%。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8名,代表股份135,023,7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05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因公出差,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刘山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计名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购房尾款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76,589,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5,017,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购房尾款资产支持票据提供差额补足增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76,589,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5,017,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全权办理设立购房尾款资产支持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76,589,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5,017,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76,596,3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5,023,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全权办理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76,589,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5,017,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四期提供回购义务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76,589,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5,017,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